

青少年礼仪

Qingshaonian Liyi

◎主编 陈邦峰

◎主审 张俊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青少年礼仪

陈邦峰 主编

张俊 主审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第一章中首先解释了礼仪的内涵与外延,简要介绍了中国传统礼仪的主要内容,然后按历史发展沿革点面结合地选择性介绍了中国传统礼仪的起源、发展和嬗变,并简评其优劣功过。从第二章到第十章分别介绍了仪容仪表礼仪、服装服饰礼仪、行为举止礼仪、言语谈吐礼仪、家庭与校园礼仪、社会交往礼仪、职场礼仪、休闲活动礼仪、国际外交礼仪,不仅对涉及其中的礼仪规则做了细致介绍,并结合高职学生实际,对如何遵循和发挥规则做了相应的阐述,以期在青年学生的具体生活中起到实际的指导和参考作用。本书是按照高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教材编写的,也适合普通高校学生和对礼仪感兴趣和有需求的青年朋友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礼仪 / 陈邦峰主编. — 武汉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680-0866-2

I. ①青… II. ①陈… III. ①礼仪 - 青少年读物 IV. ①K891.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648 号

青少年礼仪

陈邦峰 主编

策划编辑：谢燕群

责任编辑：熊慧

封面设计：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刘竣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禾木图文工作室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2.5

字 数：237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3.8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古人云：“不学礼，无以立。”按现在的学术话语来解释，礼仪是个人参与社会生活、取得社会认可的必需品。中国一直被誉为“礼仪之邦”，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实生活中有违礼仪的现象比比皆是，如在进出电梯、地铁、公交时争相拥挤，在餐厅、影剧院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这些失礼行为已经随着国人在国外的高调亮相“出口”到了世界各地，我们在国外享受“欢迎您”特别中文服务的同时，也不得不消受特意用中文标示“请勿吐痰”“请勿掷物”的特别待遇。有违礼仪的现象如此泛滥，究其原因，除开家庭环境、社会转型所导致的礼仪内容与标准的变化等因素之外，礼仪教育的缺失也是重要成因。很多青年学生不讲礼仪是因为首先他(她)不知礼仪、不会问候、不懂谦让，不明白礼仪的实质和作用，或者简单地将礼仪曲解为对自己个性的束缚，没有意识到礼仪对于个人而言是关乎社交形象的设计、塑造与维护的具体规范，自然也就谈不上如何通过学习礼仪来认识自己和提高自己，更不懂得通过合适的礼仪在社会交往中恰当地展现自己。有鉴于此，以刚成年的青年学生为主要受众编写一本系统介绍礼仪知识的书也就十分必要了。

现在关于礼仪的书籍颇多，但大多都是对礼仪知识的具体介绍。本书则在开篇部分对礼仪做了理论的解读与梳理，然后按青年学生的学习、生活实际，从个人礼仪到交际礼仪分门别类地系统设置。这样的章节设置一方面是出于对教材编排的系统性和学术性要求，另一方面是由于礼仪的复杂性。如果一鳞半爪式地纯知识性介绍，就容易使学生容易陷入“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的迷茫。因此有必要做适当的理论解构，加深学生对礼仪的理性认识，但同时也必须强调教材的实用性和实践性，从而让读者看完该书以后能明白礼仪“是什么”，理解“为什么”，知道“怎么做”。

本书是在诸多人士的指导、关心和支持之下完成的。其中陈邦峰同志为学界前辈，学养深厚，见识广博，拟定了本书的章节大纲，并指导了其中的核心论点；张俊同志百忙之中拨冗召开数次专门会议讨论及审阅书稿内容；戴启昌同志具体负责书稿组织编写工作，为本书付梓倾注了大量心血；另外，魏爱军、王红峡同志也提出诸多中肯意见。许多同志热心相助，鉴于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举。本书具体章节编撰情况如下：第一章到第五章由程永洲编写，第六章由张强编写，第七章由熊敏编写，第八章由王喜宗编写，第九章由李莉编写，第十章由戴启昌编写，全书由戴

启昌统稿。本书在编写撰文过程中参考了诸多国内外研究者的学术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作为高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教材编写的,也适合普通高校学生和对礼仪感兴趣和有需求的青年朋友阅读。值本书付梓之际,回顾往昔,我们深刻感受到优秀教材编写的不易。我们在如何增强高职教材的基础性、逻辑性、严谨性和科学性,如何在提高学术性和理论性的同时突出其针对性与实用性,如何在既定体系内实现基础知识、学术成果和个人观点的合理呈现与搭配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努力和探索,但学识有限,笔力不逮,加之所论之内容纷繁复杂,虽数易其稿,仍恐观点偏颇、挂一漏万、交叉重复,望诸位学界前辈、领导和同仁不吝赐教,以待后续跟进完善。

编 者

2015年夏于宜昌东山

目 录

第一章 礼仪发展简史及展望	(1)
思考与练习	(16)
第二章 仪容仪表礼仪	(17)
第一节 头发	(17)
第二节 美容化妆	(23)
思考与练习	(30)
第三章 服装服饰礼仪	(31)
第一节 着装原则	(31)
第二节 服装搭配礼仪与技巧	(33)
思考与练习	(38)
第四章 行为举止礼仪	(39)
第一节 站姿:青松精神与亭亭玉立	(39)
第二节 坐姿:艺术气质与文雅姿态	(40)
第三节 走姿:阳刚气概与轻盈风韵	(42)
第四节 其他动作姿态	(43)
第五节 表情:热情真诚与自然自信	(44)
思考与练习	(47)
第五章 言语谈吐礼仪	(48)
第一节 言谈的原则	(48)
第二节 言谈的礼仪	(50)
第三节 言谈的技巧	(53)
思考与练习	(58)
第六章 家庭与校园礼仪	(59)
第一节 家庭礼仪	(59)
第二节 校园礼仪	(63)
思考与练习	(68)
第七章 社会交往礼仪	(69)
第一节 做客、待客礼仪	(69)

第二节 名片礼仪	(73)
第三节 手机礼仪	(80)
第四节 馈赠礼仪	(83)
第五节 问候礼仪	(87)
第六节 邀请礼仪	(89)
第七节 送花、受花礼仪	(92)
第八节 交际中的说话礼仪	(96)
第九节 餐饮礼仪	(101)
思考与练习	(105)
第八章 职场礼仪	(107)
思考与练习	(140)
第九章 休闲活动礼仪	(142)
第一节 观看体育比赛的礼仪	(142)
第二节 观看影视作品及演出的礼仪	(147)
第三节 舞会礼仪	(151)
第四节 旅游礼仪	(157)
第五节 派对礼仪	(165)
第六节 网络礼仪	(168)
思考与练习	(176)
第十章 国际外交礼仪	(177)
第一节 日常交往中的礼节	(177)
第二节 见面时的礼节	(178)
第三节 称呼礼节	(180)
第四节 服饰礼节	(181)
第五节 迎送礼节	(182)
第六节 宴请礼节	(185)
第七节 国旗的悬挂	(187)
第八节 礼宾次序	(188)
第九节 签字仪式	(190)
第十节 进入外国人的办公室或住所的礼节	(191)
思考与练习	(192)
参考文献	(193)

第一章 礼仪发展简史及展望

一、何为礼仪

1. 礼仪的概念

礼仪，在古代是与礼、礼教、仪礼、礼法等概念紧密相连的。“礼”原作“禮”，《说文解字·示部》中说：“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本义指举行仪礼，用来侍奉神灵求得护佑。“禮”字是会意字，左边的“礻”指神，右边的“豎”是“行礼之器，从豆，象形”。可见“礼”字与古代祭祀神灵有关，“礼之起，起于祀神，其后扩展为人，更其后而为吉、凶、军、宾、嘉等仪制”。“仪”字，《说文解字》曰“仪，度也”。段注：“度，法制也。毛传曰：仪，善也。又曰，仪，宜也。”这表明“仪”有“适度、合宜”之意，是“礼”的外在形式，因而历史学家范文澜在《群经概论》中论述为“礼仪合言，皆名为礼，分言之则礼为体，仪为履”，即认为礼是仪的根本，仪是礼的形式。

古代的礼仪所含内容较为广泛，包括国家典籍制度、社会礼节仪式和个人道德规范三个方面的一系列制度、规范和准则。在现代，人们所指的礼仪泛指由一定时代的政治观念、道德观念或风俗习惯约定俗成的礼俗节序和行为规范。

2. 对礼仪的理解

首先，礼仪本身是柔性的规范。礼仪以成文或者不成文的方式规定着社会个体与群体的语言、行为、服饰等方方面面，也规定着参与社会活动的程序。礼仪的规范不像法律那样硬性，但多了法律所不及的弹性与柔性，与社会生活的结合更为具体、全面，对于违反规范的处理，不像法律那样限制人身自由和罚没财产，而是以舆论谴责、社会孤立的方式进行，能起到法律所不能及的作用，正所谓“道之以德，齐之以理，有耻且格”。

其次，礼仪是自然的非制度化的教育。人类天生偏爱将内在价值注入规则和心智模型^①。礼仪作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实际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集中

^① 弗朗西斯·福山. 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M]. 毛俊杰,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43.

体现。社会成员通过礼仪的学习,能够潜移默化地接受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使个人社会化。社会对于个体的礼仪教育也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地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只不过这种教育活动不同于专门的学校教育,是一种自然的、非制度化的教育形式,也是漫长的人类历史中千百万人唯一的学习形式。

然后,礼仪具有美学意义。礼仪作为文化上被加以形式化了的行为体系,其本身就是美的感性形式。从个人在礼仪中的言行举止,到寻常百姓的婚丧嫁娶仪式,乃至国家庆典、奥运会开闭幕式,都是以各种方式和手段创造着美,其礼仪行为或活动无不具有鲜明的生活性和时代感,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渗透力。更为重要的是,人们通过礼仪活动程序安排,可以更好地抒发情绪、交流感情,可以使情绪的表达更为适当和充分,同时又符合社会与时代的审美期待。因此,无论是礼仪的形式之美,还是礼仪的作用之美,都是美学的内容。

再者,礼仪是文化的表象。美国人类学家克利福德·格尔茨将仪式称作一种“文化表演”^①。仪式是社会生活中一种最直接、最易观察到,又最具生动性的行为,同时也是诸多文化观念的象征载体,诸如生死观、伦理观、禁忌观、时空观等观念汇集于其中,通过礼仪表现出来。仪式中所蕴涵的种种观念便是某个时代、某个社会、某种文化的价值体系的集中体现,同时鉴于礼仪是一种重复进行的活动,具有相当大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因此礼仪又是对文化精神和民族特性稳定持续的外在信息表达形式。

最后,礼仪属于哲学的范畴。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而最初的礼仪正是远古时代人对自然的敬畏与崇拜所演绎出的祭祀礼仪。这些祭祀礼仪出于人对自然世界的模糊认识,企图以祭祀的方式来求得神灵护佑,从而达到改变自然世界的初始目的,可谓人类最初世界观的形成。在礼仪成熟阶段,个人选择什么样的礼仪,实际上是选择何种方式与他人和社会相处,是对人生观、道德观与世界观的选择,最终是自己人生哲学的选择。社会大众对礼仪整体选择的倾向性归根结底受整个民族哲学观的支配,是整个民族哲学观的具体体现。

二、中国传统礼仪的内容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具有“礼仪之邦”的美誉。其具体的礼仪内容十分复杂,将许多的政治制度、法律规范和道德规则等糅杂在礼仪的名目

^①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M]. 韩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129.

之下。中国传统礼仪一般划分为五大类，即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合称“五礼”。

吉礼，指祭祀的典礼，为五礼之首。祭祀对于先民意义重大，“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那时凡是关系到国家大事的，都要祭祀。有些祭祀是固定时间举行的常祀，如祭天大典，在冬至日举行，三年一次；有的是遇偶发性事件临时举行的，如改朝换代，或者在位者意欲封禅，或者发动战争之时，也要举行祭祀仪式。国家祭祀礼制复杂，仪式繁复，祭品讲究。主要的祭品分为三类：食物、玉帛及战俘或人俑。食物一般由六畜（马、牛、羊、鸡、犬、豕）和五谷（黍、稷、麦、菽、稻）组成，玉帛指各种玉质礼器和皮帛，人祭的情况一般是杀战俘以祭或使用人俑。现在祭祀天地的典礼已经少有耳闻，但是民间的祭祖、祭神仪式还经常可见。

凶礼，为丧葬之礼，也包括对天灾人祸的哀吊，根据具体情况又细分为五类，分别为丧礼、荒礼、吊礼、聘礼和恤礼。丧礼按死者的等级高低以及与哀悼者的关系远近，以选择不同的形式，来表达自己的哀思；荒礼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疫病等不幸事件，诸侯和群臣都以降低自己的饮食标准等形式来表达同情的一种仪式；吊礼是指本国派出使者，向遭受灾祸的他国表示慰问的一种仪式；聘礼是指对被敌国侵犯的盟国的一种抚慰，通常由各同盟诸侯国筹集财货来补偿其损失；恤礼是当邻国遭受外敌入侵或发生内乱时，给予援助和支持的一种仪式。

宾礼，是周天子款待来朝会的四方诸侯和诸侯派遣使臣向周王问安的礼节仪式。《周礼·春官·大宗伯》记载：“以宾礼亲邦国：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觐，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时聘曰问，殷覲曰视。”周礼的宾礼根据时间和形式不同，分为上述八种。这八种宾礼的种种细节，历来学者多有争议，故不多表。它对秦汉以后各王朝的影响很大，各个王朝群臣朝觐皇帝时的礼仪、皇帝出巡时的礼仪、王朝与周边国家使臣之间的交往礼仪等都以此为基础。

军礼，是指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典礼和需要动用军队进行管理国家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军礼也分为五类：大师、大田、大均、大役、大封。大师之礼是天子出征讨伐时的一系列礼仪规范，包括出征的祭天地祖先，得胜之后的凯旋、告庙、献俘、受降等礼仪。大田之礼是天子、诸侯定期田猎和军事演习时施行的军礼。大均之礼是指天子通过军队建制来校正户口、调节赋税方面的功能所做的一系列规定。在西周时期，军队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一军为一万二千五百人，天子六军，大国三军，小国一军。大役之礼是指国家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的时候调动军队来征发和役使民夫的启动仪式。大封之礼是指依仗军队勘定各诸侯国之间的疆界的仪式。军礼的后三类不是直接的军事行动，而是通过军事力量来管理国家的活动，这些活动开始和结束时都必须举行礼仪活动，

因此也被纳入军礼的范围内。

嘉礼，是指用来联络感情，沟通人际关系的生活礼仪。《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嘉礼亲万民：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以婚冠之礼亲成男女，以宾射之礼亲故旧朋友，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以膶臘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饮食之礼，包括各级贵族平时的饮食之礼。婚冠之礼，指成人和男女成亲的礼节。宾射之礼指射箭比赛娱乐活动的礼仪。飨燕之礼指天子诸侯的宴请礼节。其中，飨礼是天子大宴，在太庙举行，非常隆重。燕，就是宴会的宴，指天子举行的小型宴会，在寝宫举行，只招待少数人，不太讲排场，主要是平常用来融洽君臣关系的。膶臘之礼也是两种礼。其中，膶是祭社稷的肉，臘是祭宗庙的肉。古人以为祭祀仪式上供奉过的肉不同寻常，能够吃到是一种福分，所以要把祭肉分赐给其他人。公元前497年，鲁国春祭，孔子没能按惯例分到祭祀剩下的肉，意识到自己的政治前程无望，最终决定周游列国。贺庆之礼，是指对方有了值得庆贺的事情，亲自或派人去表示庆贺，并馈赠一定规格的礼物。

上述内容只是对中国古代礼仪内容的粗线条描述，已可见中国古代礼仪十分庞杂，既有代表国家政治顶层设计的内容，也包括法律制度的界定和个人行为规范的细则，而且这三者巧妙地糅合在礼仪之中，通过礼仪表现出来，处处自然合理，毫无说教痕迹，可谓叹为观止。

三、中国传统礼仪的起源与演变

中国是礼仪之邦，礼仪传统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断发展嬗变，贯穿于华夏文明的全过程，也是文明进步的缩影。

1. 原始公社时期

礼仪作为人类文明的基本特征之一，其起源与人类文明的形成大抵同时，也与人类文明发展相辅相成。礼仪产生的主要来源，就是人类面对大自然、面对自己、面对原始社会关系所出现的拜神之行、敬祖之意和爱人之心。这三者的结合就是礼仪的初始形态。因此，中国礼仪的源头也应该溯及中国文明人类产生的始端点，即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时期。其基本内容包括原始的装饰礼仪、宗教礼仪、婚姻礼仪、祭祀礼仪与舞乐礼仪。当时人们关于礼仪的意识和行为还十分稚嫩、粗陋和零散。

2. 夏商周时期

夏商两代的礼仪逐渐从侍鬼神转移到以侍奉人为主，成为调节人际关系的有

力工具和约束民众行为的重要规范。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的礼仪是原始巫术礼仪基础上的晚期氏族统治体系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在内容上既有上下等级、尊卑长幼等明确而严格的秩序规定,也不乏保存的原始民主性和人性。西周时期是礼仪的成形期,在对殷礼继承和扩充改造的基础上形成规模空前的周礼,礼仪呈现出高度系统化的特征,“吉、凶、军、宾、嘉”的内容基本形成;“凡国之大事,治其礼仪,以佐宗伯”,“以礼治国”的观念开始确立;礼仪的规模已经达到了“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的程度。

3. 春秋战国时期

春秋战国既是史称“礼崩乐坏”的时期,也是礼仪文化迅猛发展的时期。一方面维护周天子权威的周礼在逐渐崩溃,另一方面许多诸侯和卿大夫逾越或创立礼乐。如按照周礼演奏乐舞的规定,天子可以用八佾,即八行八列,共六十四人所组成的乐舞队进行演奏和舞蹈;诸侯则用六佾,共三十六人;卿大夫用四佾,共十六人;士则只能用二佾,即只有四人。当时,鲁国有一个叫季平子的卿大夫,按照周礼,他本来只能用十六人的乐舞队,可是他自比天子,便在自家的庭院里用六十四人的乐舞队奏乐和舞蹈。因此孔子极为愤怒,“八佾舞于庭,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在当时有些人认为这是“礼崩乐坏”,现在学者则将这种“僭礼”的行为视为在历史转型期兴起的阶层通过改造礼仪来提高和巩固自己政治地位的举动。

在这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各色学者和思想流派兴起。许多人都对礼仪进行了深入研究,孔子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对中国传统礼仪乃至文化的最重要贡献就是其仁学思想。他引入“仁”来充实“礼”,他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八佾》)行礼作乐并不在于使用礼乐器具的外在形式,而在于仁,离开了仁,就谈不上什么礼。因为“礼”很多时候是强制的,不容讨论、没有道理可讲的。如果一味强调“礼”的外在形式,在实用至上的变革时期容易使人困惑和反感,而“仁”的引入一方面为“礼”提供了理论支撑,强调礼的本质实际上是人们的情感和身心需求合理化的凝聚,突出礼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使得“礼”更平实地符合日常生活,具有更普遍的可接受性、付诸实践的有效性和发展变化的包容性。从此“依仁以成礼,设礼以显仁”成为中国传统礼仪发展的基本准则。

李泽厚认为构成孔子的仁学思想模式与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因素:①血缘基础,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②心理原则,如“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不仅外在的形式(“仪”:玉帛、钟鼓),而且外在的实体(“礼”)都是从属而次要的,根本和主要的是人的心理状态,也就是人性。

③人道主义，即对个体强调社会性的义务和要求，如“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以及汉儒解读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④个体人格，在内在方面突出了个体人格的主动性和独立性，如“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当仁不让于师”“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等等，表明“仁”既非常高远又切近可行，既是历史责任感又属主体能动性，既是理想人格又为个体行为。而一切外在的人道主义、内在的心理原则以及血缘关系的基础，都必须落实在这个个体人格的塑造之上。为实现“志士仁人，无不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仁者无忧”的理想人格，必须加强意志磨炼，需要“约之以礼”“克己复礼”“刚毅木讷近仁”。最后，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之下，仁学思想表现出其整体特征——实践理性。“不是用某种神秘的热狂而是用冷静的、现实的、合理的态度来解说和对待事物和传统；不是禁欲或纵欲式地扼杀或放任情感欲望，而是用理智来引导、满足、节制情欲；不是对人对己的虚无主义或利己主义，而是在人道和人格的追求中取得某种均衡。”如“子不语怪力乱神”“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

孔子的仁学思想没有把人的情感心理引向外在的崇拜对象或神秘境界，而是把它消融满足在以亲子关系为核心的人与人的世间关系之中，使构成宗教三要素的观念、情感和仪式统统环绕和沉浸在这一世俗伦理和日常心理的综合统一体中，而不必去建立另外的神学信仰大厦。这样避免了类似欧洲中世纪宗教至高无上的局面在中国出现，让中国成为在工业革命之前近乎所有的外来宗教的“滑铁卢”与“改造所”。随着后世孔子及儒家学说的广泛传播，仁学中关于对待人生和生活的积极进取精神、服从理性的清醒态度、重实用轻思辨、重人事轻鬼神、善于协调群体、在人事日用中保持情欲的满足与平衡、避开反理性的炽热迷狂和愚盲服从等种种文化特质，逐渐成为汉民族的一种无意识的集体文化现象，构成了我们民族性的文化——心理结构，使得中国人成其为“中国人”。

4. 汉时期

在汉以前，礼仪和法律、官制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礼仪更多的是表达政治、法律方面规定的工具。汉代时期礼仪逐渐从律法和政治典籍中分离出来，具有更多世俗化的特点。汉代也是中国礼仪文化核心的确立时期，儒家思想逐渐成为汉代的主流意识形态，儒家经典的内容被作为衡量人们是否符合礼的标准，“三纲五常”成为伦理规范的最高准则，礼仪进一步系统化和规范化。

汉朝人对社会交往的价值观已经与今人有些一致，如既有“衣不如新，人不如旧”“结交得相知，骨肉何必亲”之类对友情的珍视，也有“结交莫羞贫，羞贫友不成”

的交友心得,当然也免不了“贵易交”的感慨。这些谚语语言简意赅,流传至今。在交际行为举止上,打招呼时较常见的“揖”或“长揖”,亲热真挚地表示则“握手”,感情激动时“相抱”,正式场合需“跪”或“长跪”,下对上或少对长见面、分别时需“拜”或者“稽首”。如收录入中学语文课本的汉代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中就有“府吏长跪告”和“再拜还入户”的语句。“箕踞”是随便的坐姿,表示谢罪时则有“膝行”“肉袒(光着上身)”“免冠”“徒跣(赤足)”“自髡(剃去头发)”“负斧”等行为,发誓时常啮指、断发。在交际语言上,汉朝人广泛使用一些尊称语、自谦语、问候语和婉转语,如:尊称语中称学识渊博之人为“先生”,对男性称“公”“足下”“君”,对女性称“夫人”;在自谦语中,男性自称“臣”“仆”“不肖”“鄙人”,书信中称“走”或“牛马走”,女性自称“妾”;问候语中有“自爱”“无恙”“强饭”“加餐饭”等;委婉语则较为集中地体现在对死亡的称呼上,称皇帝去世为“崩”、大夫去世为“卒”、普通老百姓去世为“死”。汉朝对交友的认知与社交中的许多用语一直延续到现在,可谓影响深远。

5. 魏晋南北朝时期

魏晋南北朝是社交礼仪发展的新阶段。在分裂动乱的社会大背景下,包括士家大族在内的社会大众都有朝不保夕之感,时值天下分崩,皇权旁落,强臣用命,儒家经学不畅,主张清静无为的道家学说受到推崇,加之为避开变化莫测的政治压力,因此不少人主动或被动地选择了“故作旷达,以免诛戮,不守礼法,近乎佯狂”的生活方式。这种追求个性张扬、脱略俗礼束缚、放浪形骸、率性而为的名士风度成为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所追求的流行时尚,也就产生了不拘俗礼、尽情谈笑,并相互嘲笑戏谑的社交特色。

据《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所载,“太祖(曹操)为人佻易无威重……每与人谈论,戏弄言诵,尽无所隐,及欢悦大笑,至以头没杯案中,肴膳皆沾污巾帻,其轻易如此”。一国实际权力的拥有者尚并不以此为不堪,普通人交往就更是放浪了。据葛洪在《抱朴子外篇》中记载,当时在人们接待朋友时外表上“蓬发乱鬓,横挟不带,或亵衣(古指内衣)以接人,或裸袒而箕踞”,而在言语上“嘲戏之谈,或上及祖考(长辈),或下逮妇女。往者务其必深焉,报者恐其不重焉”“其相见也,不复叙离阔,问安否,宾则入门而呼奴,主则望客而唤狗”。虽然葛洪指责性的描绘有其夸张、以偏概全之嫌,但有一点共识是确定的,那就是当时人们并不认为这样的社会交往行为是不光彩的事情,新老朋友见面,常常相互嘲讽,看谁反应敏捷,回答得体。

这样的社交行为貌似与礼不合,甚至有些惊世骇俗,但从当时的社会客观环境

分析,可知这种不拘俗礼、放浪形骸的社会交往行为往往事出有因,实乃明哲保身之举:或者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避免在政治上站队,以求避祸自保;或者不满于当权者的所作所为,以这种方式进行“非暴力不合作”;又或是当时社会动荡,文士们不但无法施展才华,而且时时担忧生命,因此崇尚老庄哲学,从虚无缥缈的神仙境界中去寻找精神寄托,用清谈、饮酒、佯狂等形式来排遣苦闷的心情;当然更有可能是兼而有之,各种因素综合使然。但无论怎样,这个时期的社交特色成了以内敛著称的中华民族礼仪发展史上独特的风景线,对我们的人际交往乃至我们民族性格的养成都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6.隋唐时期

隋唐统一以后,又一次开始具体按“吉、凶、军、宾、嘉”五礼的形式编排礼仪,唐朝编订了《开元礼》,共一百五十卷,是我国礼仪发展史上的一座丰碑,奠定了后世历代王朝礼典的基本结构,被称为“诚考礼者之圭臬”。

盛唐时期,经济发达,社会富足,节日众多,元日(春节)、冬至各 7 天,寒食与清明 4 天,中秋、夏日、腊日各 3 天,还有一些节日休 1 天,单政府承认的正式节日假期就有 47 天之多。节日期间的礼仪也颇具特色,以最重要的元日为例,民间要合家团聚,设家宴庆祝,同时在宅院里立杆悬幡,祈求长命,亲朋好友也要在元日相互走动,祝贺新年。除此之外,元日有贺寿的礼仪,元日饮酒,讲究“让杯”,又称“让春”,年少者先饮,年老者后饮,故此唐朝诗人刘禹锡所言“与君同甲子,寿酒让先杯”。另一重要节日重阳节为九月初九,人们在这一天的重要活动是登高、赏菊和折插茱萸,士人还需参加赐射,即举办射箭活动的礼节。据《太平广记》记载,唐初文学家欧阳询在参加重阳赐射活动时,看到大臣萧瑀射的箭都够不上靶,当即出口讽刺道“急风吹缓箭,弱手驭强弓。欲高翻复下,应西还更东。十回俱着地,两手并擎空。借问谁为此,乃应是宋公”。从这首诗也可以看出唐代平时的社交礼节较为宽泛轻松,一定程度上的调侃幽默大家都可以接受,并不以为不妥。

7.宋朝

宋朝建立以后,统治者鉴于唐末藩镇割据的历史教训和“黄袍加身”得以建立本朝的现实警示,采取了重文轻武的长期国策,使得经济繁荣、文化发达。朱熹曾总结“国朝文明之盛,前世莫及”。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人际交往十分活跃,形成了繁盛的交际礼仪。宋朝制礼活动兴盛,既有官方编修礼仪,个人关于民间礼俗的编修也很多,如司马光撰写的《书仪》、朱熹撰写的《家仪》,大量含有礼仪内容的乡规民约更是难以计数。宋代理学开始兴起,认为传统礼仪的核心是纲常伦理,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主张。就学术发展而言,这一思想理念本来是对天道与人性的

探讨研究。而宋以前的传统儒学是基于现实社会的理论纲常，其思想体系的外在表象近似于处世箴言，相比较而言，宋儒的思想体系是明显高层次的哲学思考，也是宋儒对中国思想史的重大贡献。但在社会现实中由于当权者和御用文人实际运用中的选择性取舍与强化，这一学术观点不幸沦为禁锢传统礼仪文化活力的工具，也成为后世多次被当作封建礼教加以批判的标签。宋代是中国历史中承上启下的重要时期，对后世的政治体制和思想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严复曾有言：“中国所以成今日现象者，为恶为善姑且不论，宋人所造什八九。”

宋朝文化繁盛，礼节众多，其中的称谓礼节也较为复杂。称谓，指对他人的称呼，本是简单之极的事情，但在传统礼仪中由于交往双方在年龄大小、官职高低、血缘亲疏，以及关系远近、场合内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形成了纷杂的现象。

名、字、号是一个人的主要称谓。名，一般由父母或祖父等直系长辈所取。取名时，长辈对其所包容的内涵慎重考虑，反复斟酌。如苏洵为其子取名为苏轼、苏辙，“轼”，车前横木，可供凭靠、依附、瞭望之用，论重要性，自然不比车轮、车辐、车篷、车轴，但缺少它，就不是一辆完整而方便好用的车子。以“轼”为名，意指虽不指望儿子长大后成为国家栋梁之才，但能发挥独特的作用。“辙”，车轮子在地上碾过的痕迹，久之即成车辙。论车之功劳，自然不会联系到辙，但却成为行车的指标依据，一旦离开了它也许就会发生车仆马毙的车祸，当然也就不会牵连到辙。以“辙”为名，就是希望儿子将来既能为国家建功立业，但又不会闯祸惹事。

字，一般是男子举行成人冠礼时由老师、贵宾或者尊长所取，往往是人名的解释、延伸或相对补充，故又称表字，如：陆游，字务观；岳飞，字鹏举；辛弃疾，字幼安；朱熹，字元晦，后改字仲晦，熹与晦相对。

号，常为个人自己所取，又称雅号、别号，往往用于表明志向或者志趣，带有强烈的抒情色彩和深刻寓意。如欧阳修晚年号六一居士，则是说他自己要有“六个一”：集录夏、商、周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藏书一万卷，琴一张，棋一局，酒一壶，一老翁乐于其间，意在表明其追求闲情逸致、超凡脱俗的生活情趣。

除开名、字、号以外，还有一些特定的指代称呼方式。其一，用官爵称呼对方。其二，用地望指代对方，如安陆代指张先，丞相韩琦称安阳，书法家蔡襄称濮阳等。其三，按行第称呼对方，即按照对方在同祖父母兄弟之间的排行来称呼，如欧阳修称欧九，黄庭坚称黄九，秦观称秦七等，唐人白居易称白二十二，想来应该是同祖父母的兄弟众多所致（古人极少分家，家庭成员众多）。其四，用世人公认的习称来指代对方，如程朱理学创始人的程颢称明道，程颐称伊川，朱熹称紫阳，张载世称横渠，张栻世称南轩先生。另有一些特定称谓，如称呼皇帝，无论士庶，一律称“官家”，如此种种，不一一表述。

在称谓的使用上古代是十分讲究的，“师之于门人则名之，于朋友则字而不名”是一个基本的原则。简单来说，名一般用作谦称、卑称。因此上对下、长对少可以称呼名，也可以按行第称呼。“字，表德也，古人以为美称”，故平辈之间普遍以字相称，熟悉的也可以按行第称呼，只有在特别熟悉的情况下才相互称名。在多数情况下，提到对方或别人直呼其名，被认为是一种不礼貌的行为。而少对长、卑对尊写信或呼唤时，一般要使用“公”“丈”等敬语；如按行第称呼，一定要在后面加“丈”，如黄九丈、秦七丈等；也可以称对方的字，如陆游之祖陆佃虽为王安石门生，但不称呼其官职或“公”“丈”等敬语，仅称呼其字介甫足矣。下对上、卑对尊绝对不能称名，尤其是君主或自己父母长辈的名，更是连提都不能提，否则就是“大不敬”或叫“大逆不道”。

古代的各种称谓一直延续到清末民初。如对洋务运动中历史人物的所作所为有句妙论：“李合肥开目而卧，张南皮闭目而奔”，就是用籍贯地望指代李鸿章与张之洞。出生于那个时代而活跃于20世纪前中期的诸多人物都有字与号：毛泽东，字润之；蒋介石，字中正；朱德，字玉阶等。而后新文化运动兴起，传统礼仪受到前所未有的批判，传统的称谓语渐渐被废弃不用了。现在人们一般已经不取、不用字与号，也一般不用地望来指代人，用官职称呼对方的习惯还保留了下来，但文人大量使用笔名，可以看作是字与号在精神上的传承。

8.元明时期

元朝因为民族矛盾突出，在礼仪发展上乏善可陈。明取代元后以儒学立国，按儒家之礼制定了《大明集礼》，对人们的生活和习俗中的礼节做了详细的规定。如对衣食住行的贵贱等级规定得十分严格，按士、农、工、商，不得有任何僭越，商人社会地位是最低的，尽管富有也不许穿绫罗绸缎。许多商人就在里面穿上这类东西，然后外面罩以麻衣。这种形式主义的东西当然不能长久，明朝中后期，越礼逾制已经是普遍现象。特别是随着工商业发展，为商之志、求利之心盛行，对传统礼仪风俗有相当的冲击。如民间有些人将正常的社会交际当作谋取贺礼的手段，当时人们称之为“打网义”，仅仅听说过某人之名，或有一面之交，就借口祝寿、完婚，发帖邀请，称之为“漫天网”。如果最后结果是破费多而馈赠少，则打趣为“清水网”。这种虚伪礼仪也弥漫到了官场交际：官员到任，有贽礼；离任，有别礼；岁时，有节礼、年礼；平日起居，有候礼；出席宴会，有席礼；在旅途中，有程仪之礼。这些虚伪礼仪弥漫的现象说明，中国传统礼仪的形与实已经相去甚远，逐渐丧失其内涵和活力，与时代发展不相符了。

9.清朝

清朝出于维护少数民族自身统治的需要，进一步强化传统礼仪。除将朝廷礼